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招生辦法

106.11.21 招生委員會通過

- 一、為扎根餐旅技藝教育，以餐旅實務課程為導向，辦理本校國中部學生招生暨入學試探，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訂定之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要點、高雄市新生作業分發方式須知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訂定之並核備招生簡章。
- 二、本校為辦理國中部招生暨入學試探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七到九人，由校長、教務主任、相關行政主管、校內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負責審議招生簡章，訂定招生作業規定、方式與程序，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
- 三、就讀本校國中部學生分發順序如下：
 - 第 1 優先：本校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高餐大附中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服務滿(含)2 年之校務基金人員及服務滿(含)2 年之聘雇人員)之子女 8 名。
 - 第 2 優先：就讀於小港區國小且戶籍設於小港區之應屆畢業生擇優錄取 20 名。
 - 第 3 優先：戶籍設於小港區之應屆國小畢業生。
 - 第 4 優先：高雄市其他行政區域學生(前 3 項人數未達錄取名額 90 人時始受理報名)。
- 四、本校為餐旅特色學校，為符合餐旅教育必修課程，考量學生學習適應性，若報名就讀本校學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辦理入學餐旅適性試探，試探執行方式、試探項目與各項目錄取成績計算方式，經本會討論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於新生入學工作完成後，將試探內容報局核備。
- 五、本校辦理國中部新生入學試探，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報名及入學試探時間應經本會決議後實施，並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入學試探、公告錄取名單。
- 六、本校國中部招生名額經教育局核定為一班 30 位，總計招收三班共 90 位名額。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如有缺考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考生試探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原則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並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七、本校試探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試探日期、試探地點、試探科目、試探時程、試場規則、准考證補發、錄取方式、成績計算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放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八、考生入學錄取後，應按照招生簡章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
- 九、入學同分比序方式處理原則：

- (一) 第 1 優先資格：高餐大附中及高餐大教職員工子女 8 名。
1. 服務於本校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年資，每滿 1 年給 2 分。
 2. 擔任本校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職務之年資，一級主管每滿 1 年給 1 分、二級主管每滿 1 年給 0.5 分。
 3. 前兩項年資比序分數皆完全相同者，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 (二) 第 2 優先資格：就讀於小港區國小之應屆畢業生若第 20 名錄取分數相同，則增額錄取。
- (三) 第 3 優先資格：若第 90 名錄取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正取及備取順序。參加抽籤者請提前 10 分鐘到達，唱名三次未到者由本會代為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

十、本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十一、本招生試探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三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試務工作人員及命題委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參加試探者，應妥慎處理並主動迴避。

十三、本招生試探之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規定，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糾紛疑義由本會處理。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五、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